

# 漫读周末

## 人世间

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谭洁文 通讯员 杨明伟

10月下旬，一则跳水救人的视频在互联网广为传播：在珠海南屏钢便桥上，一名男子为救跳桥轻生者，纵身从桥上跳入水中。最终救人者和轻生者双双溺亡。

曾维龙，湖南邵阳人，在珠海务工多年。10月17日，曾维龙开车途经南屏钢便桥时看见一年轻男子跳河轻生，立即将车停放在路边，连救生圈都来不及带就跳入河水救人。尽管抓住了落水者，但对方抱着他的脖子拼命挣扎。河水一浪接一浪地拍在曾维龙身上，他很快耗尽体力，与落水者一起沉入水中。目击者只听见曾维龙最后向岸上的路人大叫“快救人”三个字。

11月17日，曾维龙的骨灰被安葬在家乡邵阳市洞口县龙潭村，看着一个月前还与她说说笑笑的丈夫长眠于此，妻子于小英止不住眼泪，“他怎么那么傻，救别人的命，为什么想不到带上救生圈，却把自己的命也搭上了？”

### 英雄魂归故里

□戴先任

为保护自身财产安全，何先生在家门口安装了监控摄像头，却被邻居麦先生一家以监控范围侵犯隐私为由，告上了法庭。最终，法院判决何先生调整摄像头位置，并删除邻居一家相关的全部图像视频。

正对邻居家门口或对着居民公共过道的可视门铃等监控摄像头，有着“双刃剑效应”，就算安装者没有偷窥他人隐私的企图，也可能造成他人隐私泄露的结果。比如智能可视门铃一般可以24小时不间断录制视频。而从本地上传至云端存储的录制视频中，有可能包括大量人员活动的画面，甚至人脸信息。如果安装者主动泄露出或是可视门铃遭到黑客入侵，信息遭到泄露出，都会给他人隐私甚至人身财产安全带来侵害。

但“家门口”又并不属于完全的公共空间，具有一定私密性。在“家门口”安装监控摄像头，是否构成侵权，问题就在于安装行为是否侵害了他人的隐私权、个人信息权等合法权益。安装者要平衡好自身权益与他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，兼顾自利与他利。

有必要进一步在法律上对“私密空间”的范围予以明确划分，将可视门铃等纳入监管范畴，明确使用边界，避免家用监控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。公众也要增强法律意识，懂得尊重他人的隐私权，在保护自己的同时，避免侵犯他人的“私域”；同时也要增强维权意识，对他犯人侵犯自身权益的不法行为，要勇于维权。相关部门也要防范安装摄像头存在的隐私泄露风险，加强对摄像头市场的监管。用户则最好设置强密码，在选购摄像头时，选择品质靠得住的产品。

### 往事不堪回首

回看曾维龙救人的视频，许多网友惊叹于他在跳入河水那一刻的奋不顾身：没有任何犹豫，连衣服都来不及脱，他一头扎进了水里。也许，他的潜意识反应，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十六年前大儿子曾吉的溺亡。

自1999年开始，曾维龙就和妻子于小英一起南下珠海打工，大儿子则留在邵阳由奶奶照顾，夫妻俩只留够在珠海维持生计的费用，多出来的钱全部寄回老家供儿子生活。“他和他爸爸一样勤快。”曾维龙的母亲王桂英老人向记者回忆曾吉的过往，“每天放学回来都会自己做饭，几乎没让我操什么心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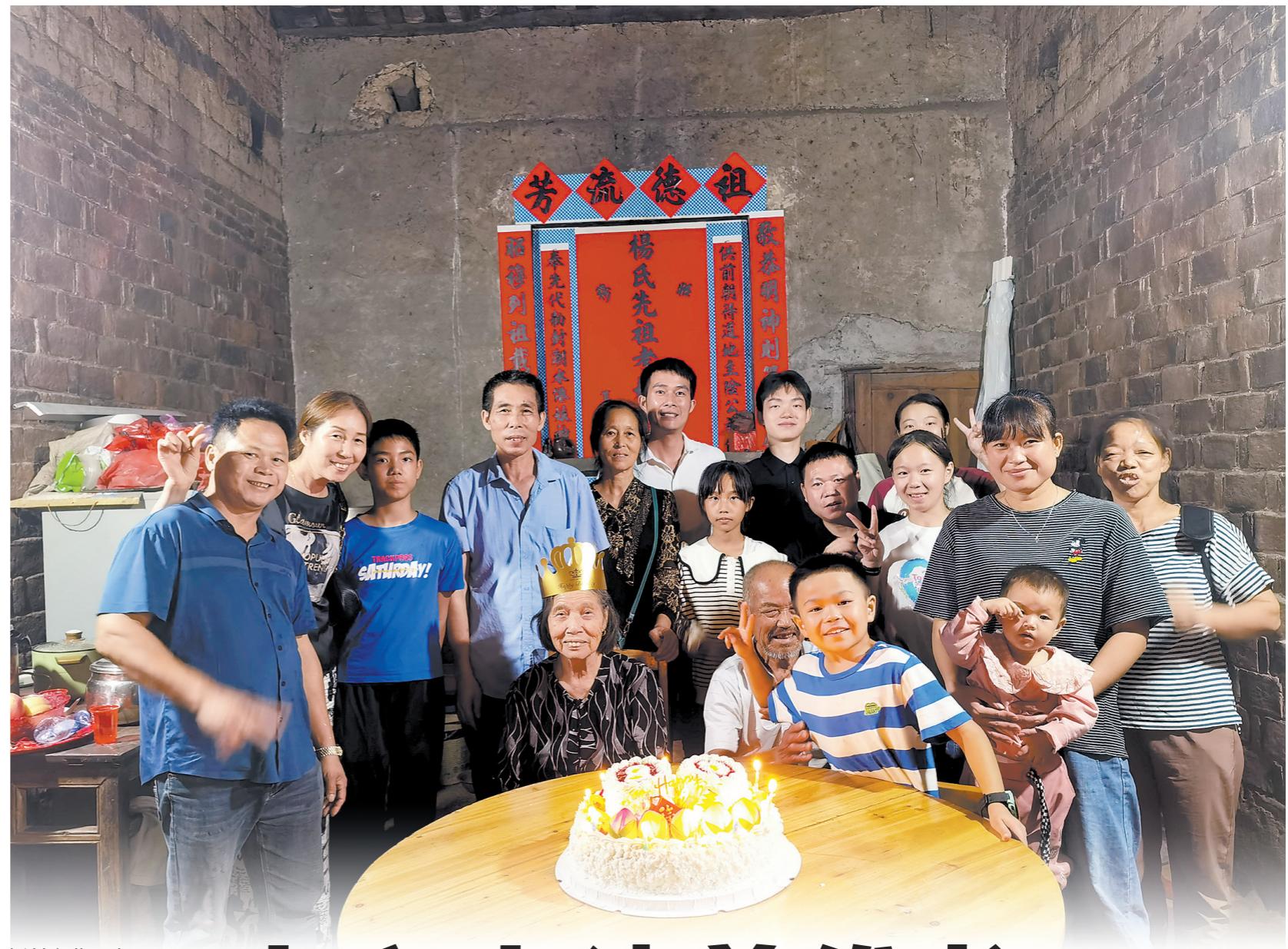
然而，在2007年的7月1日，意外发生了。村里有人往河里投药，几百条鱼被毒死后浮上水面，几十个村民带着鱼筐下河捞鱼，曾吉把衣服手表脱在岸边，也游入河中。但是，河宽达百米，河水又深又急，曾吉游到河中央后便体力不支，岸边的人不敢下水施救，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河水一点点地没过曾吉的脑袋。

也是从这一年開始，曾维龙经常去游泳池练习游泳。“我儿子要是当时有人去救就好了。”他对同在珠海打工的老乡说。

本版图片除署名外由受访者提供



曾维龙在邵阳市黄桥镇龙潭村建起的四层小楼



# 大义大德曾维龙

儿子昔日因无人施救溺亡  
16年后他奋不顾身入水救人离世

▲10月初，曾维龙为母亲庆贺八十大寿（后排左四为曾维龙）。十天后，曾维龙在珠海入水救人离世

### 一顿没有完成的晚餐



曾维龙的母亲王桂英

在曾晖的印象里，爸爸总是早出晚归：曾晖早上6点多起床，这时爸爸已经送弟弟妹妹上学了；晚上9点钟回到家，爸爸还没回来。事实上，为了付房租、给三个孩子挣学费，曾维龙从不挑活，客户一打电话就马上上门做工，生怕错过任何一个订单；做完木工就跑网约车挣钱。于小英觉得丈夫没必要这么拼：“你再怎么跑（网约车），一单挣个几块钱十几块钱，有什么用？”曾维龙不以为然：“哪怕挣的钱能多买一包盐也好。”

10月17日，一家五口都认为这一天会像以往一样平淡地过去。这天清晨，原本要早起开车送孩子上学的曾维龙少见地睡过了头，但孩子们没有叫醒他，而是选择了坐公交车去学校。曾维龙起床后，很快赶到一户人家家里做木工家具。忙到中午，

他打电话给于小英，告诉她，自己“晚上会回家给三个孩子做晚饭”……而这，成了于小英最后一次听到丈夫的声音。

曾维龙挂断电话不久，一个客户打电话给他，告诉他有新的家具订单。尽管对方表示这个订单不着急，过几天再做也可以，但曾维龙生怕错过这个订单，放下电话就往对方家里赶。“他就是不愿意让别人等，人家一叫他就去。”于小英深深地叹了口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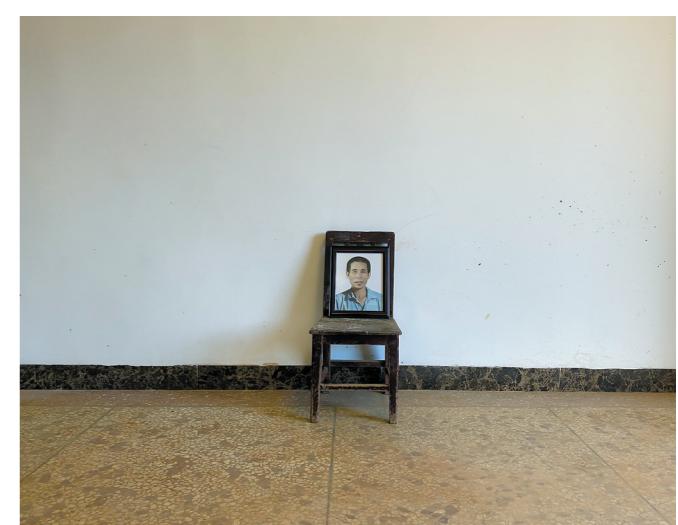
事发那天的晚上7点，于小英下班回到家的楼下，发现自家的灯没有亮。“他不是说了晚上回来做饭吗？”于小英在心里嘀咕，但也只是以为丈夫又去别的地方做工了。一个小时后，14岁的女儿从学校回来。吃完饭，女儿问：“爸爸今天晚上去做什么了？怎么这么晚还没回来？”于

小英依然没有多想，她回答女儿：“爸爸晚上去跑网约车了，可能今天生意很好。”

到了晚上11点，曾维龙依然没有音讯。于小英拨打曾维龙的电话，没有人接听。她再也按捺不住，打了同在珠海的亲戚的电话：“你姐夫今晚到底干什么去了？”“他出了点事情，现在在派出所。”亲戚不敢说出实情，吞吞吐吐。

于小英带上身份证件来到派出所，见到了儿子曾晖，于小英在东莞工作的妹妹也赶来了。于小英问：“你们两个人在这里干什么？”他们两个人也没出声。

凌晨四点，终于看到了曾维龙的遗体，儿子曾晖倒在地上，“爸爸从来没离开过我……”于小英摸了摸丈夫的脸，因为海水的浸泡，他的脸软软的。



曾维龙的遗像被摆在空空荡荡的房子里

### 外人眼中的他

今年61岁的曾德顺，是曾维龙的四叔，比曾维龙大8岁。仍是独身的曾德顺含着泪水说：“我有四兄弟，曾维龙的父亲是家里最大的，我是最小的。他父亲去世时，他只有十二岁，我就像‘大哥’带着‘小弟弟’一样，和他一起玩、一起劳作、一起生活。我侄儿的悟性很高，那时农村里插秧、耕田、打禾，他一学就会。我侄儿很自立自强，村里的人都夸他是好孩子。也读了高中，不过高考时没有考上大学，没钱复读，毕业后只好去广东打工。”

在龙潭村委会做了22年村妇副主任的袁水妹告

诉记者：“我1981年1月份从隆回娘家嫁到这里，亲眼看着曾维龙长大的，他家不是一般的穷。”曾维龙的父亲曾德昌患有肝癌，由于没钱看病，45岁左右时就去世了。

“那时的曾维龙是一个十二岁的小孩子，这个岁数，别人家的孩子还在爹娘面前撒娇，他却担起了家中顶梁柱的角色。村里人做收割水稻等重体力活时，他见到了总喜欢帮人家挑一挑、拉一拉。小时候，他去黄桥镇中学读初中时，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有些邻村的小孩子喜欢欺负个子矮小瘦弱的同学，他看到了也总是主动打抱不平。”

广东省珠海市湖南邵阳商会会长刘云德告诉记者：“我作为一名共产党员，又是现任的珠海邵阳商会会长，我有责任去了解他救人的情况，有责任去帮助见义勇为牺牲者的家属。”

刘云德说：“我们商会了解到，曾维龙的儿子是在2007年因无人施救溺水而亡，我想正是因为这个，他内心潜藏着一种深深的痛苦和推己及人的悲悯，在关键时刻，他才会毫不犹豫地用自己的行动去传递善良和温暖。他的行为让社会充满正能量，彰显了中华民族见义勇为精神。”

“曾维龙见义勇为事件”虽然过去一月有余，但关于“曾维龙好人”的话题

当时勇敢救人的，除了曾维龙，还有一位名叫邹立彬的外卖骑手，“奋不顾身从桥中间护栏爬下去，跳入河中游水去救人”。

应该说，由于样本有限、案例单一，不能由“2007年，曾维龙的一个孩子因溺水无人施救死亡”推导出当时人们都是冷漠的。但是，从看到有人落水，曾维龙、邹立彬不约而同跳入河中救人，则可让人感受到当见义勇为在社会上已然有了较为深厚的基础。

对这一话题，记者电话连线采访了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窦丰昌。窦丰昌认为，这种情况说明了我们的社会有着一股强大的崇善尚德主流，说明了我

们倡导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深植根于人们的朴素情怀。

尽管当时曾维龙的大儿子曾吉落水无人施救而亡，但毕竟这只是极为特殊的个别情况。生于农村又长期在外打工的曾维龙，看到有人落水，没有丝毫犹豫，凭着一种大义大德的同情去见义勇为，其蕴含的社会主义道德价值、人性美学价值远远超出他本人救人的价值。

目前，虽然珠海方面已经认定其为“见义勇为”，但仍需各地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，广为传播、传颂，让这种“见义勇为”成为人类社会一股强大的“暖流”。窦丰昌表示。

还有一个暖心细节是，